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
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玉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6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L503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703183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(附件1 1072434359_107D2064257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6學年度辦理國民小學補救教學非現職教師
(含大學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)師資認證研習計畫，請
貴校轉知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0年9月20日院臺教字第1000103358號函核定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，自102年起非現職教師（非具教師證書者）需完整取得18小時之研習證明，始得擔任補救教學師資，以確保補救教學品質。
- 二、本市依教育部規劃之課程內容辦理補救教學非現職教師（含大專生、志工）18小時認證研習，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對補救教學具熱忱服務之大學二年級以上（含研究所）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以200人為限並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 - 1、具有國語文、數學、英語三學科教學知能者。
 - 2、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。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070501993 107/2/27

裝

訂

線



3、具有相關科系或補救教學經驗者。

(二)辦理時間：107年3月23日(星期五)、107年3月24日(星期六)及107年3月25日(星期日)三天，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
(三)辦理地點：本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(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8號)。

(四)報名事項：

1、報名方式：參加人員請填妥報名表(如計畫之附件2)傳真報名，傳真號碼：(02) 86657185。

2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7年3月8日(星期四)下午4時止。

3、聯絡人：李明潔組長，電話：(02)29189300分機614。

(五)全程參加研習者頒發18小時研習證書。

三、檢附本市106學年度補救教學計畫-國小非現職教師暨大專生師資18小時認證研習活動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華梵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銘傳大學、真理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霖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臺北基督學院

副本：

107/02/27
09:22:0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新北市 106 學年度補救教學計畫

國小非現職教師暨大專生師資 18 小時認證研習活動實施計畫

107 年 2 月 13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70318348 號函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國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
- 三、新北市 107 年度補救教學計畫

目的：

- 一、提供經濟弱勢大專學生服務機會，以服務提升生命價值。
- 二、縮短國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，彰顯教育正義。
- 三、規劃多元之師資增能課程，提升教學者有關補救教學之專業知能。
- 四、結合輔導團有關課業輔導的研討，落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之效益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

肆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- 一、本市申請補救教學各校引進大專生或志工為教學者且未取得 18 小時研習證書者，本場次 200 人為限，以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- 二、校內非現職教師尚未取得 18 小時研習時數者請務必薦派參加。未取得 18 小時研習證書之大專生不得擔任補救教學教師。
- 三、若已參加過「永齡教學認證」師資研習 20 小時受訓並取得證書者，可採計 18 小時研習時數。

伍、辦理時間：107 年 3 月 23 日(五)、24 日(六)、25 日(日)三天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。

陸、辦理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(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8 號)

柒、課程規劃：如附件一。

捌、報名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參加人員請傳真報名表(如附件二)報名，傳真:02-86657185。
- 二、講師、工作人員當天核予公假課務派代。
- 三、報名時間：自核定日起至 107 年 3 月 8 日(四)下午 4 時止。
- 四、聯絡人：李明潔組長、陳國生主任，連絡電話：(02)29189300 轉分機 614、611。

玖、附註：

- 一、全程參加研習者頒發 18 小時研習證書。
- 二、為減少資源消耗以實踐健康的環保生活，請參加者自備環保杯及資料袋。
- 三、學校停車空間有限，僅足夠提供講師服務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拾、獎勵：承辦有功人員依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第 9 項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敘獎。

拾壹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提供補救教學示範，提供有效能的補救教學的方法與策略。
- 二、以「補救教學 SOP」形式，提供補救教學實施及深化模式。
- 三、促進補救教學的理念與行動，拓展弱勢關懷的服務方案。

拾貳、經費來源及概算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新北市政府專款補助辦理。

拾參、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二：報名表

TO：【北新國小註冊組長李明潔或陳國生主任收】

傳真電話：02-86657185，連絡電話：02-29189300#614、611

分區別	
學校名稱	
姓名 1	授課科目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、數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
姓名 2	授課科目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、數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
姓名 3	授課科目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、數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
姓名 4	授課科目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、數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
姓名 5	授課科目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、數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一：課程表

天次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
日期	107年3月23日(星期五)	107年3月24日(星期六)	107年3月25日(星期日)
08:00~09:00	報到、相見歡		8:00
09:00~12:00	<p>*教育部補救教學推動方案說明(1小時)</p> <p>*補救教學基本概念:補救教學基本概念(含理論與技術) (2小時)</p> <p>講師：林冬菊主任 (頂溪國小) (地點：視聽中心)</p>	<p>*補救教學基本概念: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 (3小時)</p> <p>講師：翁銘鴻主任 (青潭國小) (地點：視聽中心)</p>	<p>分組 A：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(2小時) 講師：詹婉華老師 (中正國小) (地點：視聽中心)</p> <p>分組 B:英文補救教學策略 1 (2小時) 講師：林妙英老師 (頂溪國小) (地點：特教中心會議室)</p> <p>-----</p> <p>10:00</p> <p>分組 A：數學補救教學策略 (2小時) 講師：詹婉華老師 (中正國小) (地點：視聽中心)</p> <p>分組 B:英文補救教學策略 2 (2小時) 講師：林妙英老師 (頂溪國小) (地點：特教中心會議室)</p>
12:00~13:00	午餐休息 50 分鐘		綜合座談/賦歸
13:00~15:00	<p>*測驗與診斷:低成就學生學習診斷與評量(2小時) 講師：翁銘鴻主任 (青潭國小) (地點：視聽中心)</p>	<p>分組 A：國語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(2小時) 講師：林冬菊老師 (頂溪國小) (地點：視聽中心)</p> <p>分組 B：英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1 (2小時) 講師：劉芳如老師 (中信國小) (地點：特教中心會議室)</p>	
15:00~15:10	課間休息 10 分鐘		
15:10~17:10	<p>*班級經營:補救教學班級經營(2小時) 講師：羅秀惠老師 (秀朗國小) (地點：視聽中心)</p>	<p>分組 A：國語補救教學策略 (2小時) 講師：林冬菊老師 (頂溪國小) (地點：視聽中心)</p> <p>分組 B：英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2 (2小時) 講師：劉芳如老師 (中信國小) (地點：特教中心會議室)</p>	